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94483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海東長壽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局以113年6月4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771997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海東長壽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三街62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吳華榮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125793號。

局長 盧禹璉